

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岳樺	70年2月18日	男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1. 老松國小 2. 龍山國中 3. 南港高工（電子科） 4.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（應用外語科）	佳佳電器行負責人。 昆明民防隊員。 萬華區礮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	1. 促進地方各社團和諧與團結，建立安全、舒適的里鄰環境，並加強警民合作，以達成守望相助的精神。 2. 協助改善里內環境衛生，定期消毒巷弄、疏通排水溝、維護公有設施，維護全里照明及廣播設備，提昇里民的居住品質。 3. 協助市府推展剝皮寮文化街區的活化活動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以推動地方經濟繁榮。 4. 向市府爭取里民的社會福利經費，辦理里內老人休閒活動及重視弱勢族群、獨居長者的照護。 5. 配合年節時令辦理慶祝活動及睦鄰活動，增進鄰里關係。

第 1120 投開票所地點：桂林路 64 號【老松國小 1 年 1 班教室】（福音里 2-5 鄰）

第 1121 投開票所地點：桂林路 64 號【老松國小 1 年 2 班教室】（福音里 1, 6-9 鄰）

第 1122 投開票所地點：桂林路 64 號【老松國小 1 年 3 班教室】（福音里 10-15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	號次欄	號次	相片欄	相片	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-----	---	-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----	----